

(2018)浙0106民初11230号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皓丰金融服务... 原告诉请一要求判令解除原告杭州先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双方协议》...

(2017)浙0191民初2148号 林施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荣根、张建军、周杏花、张睿泽与被告林施伟房产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191民初1727号 谢迪:本院受理原告谢迪与被告杭州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7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191民初2942号 齐沛源:本院受理原告黄益利与被告齐沛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6451号 朱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卫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4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6458号 龚静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龚静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4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633号 浙江中江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锦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5时在本法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10民初16454号 曹磊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曹磊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4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22096号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何渊: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晔诉被告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何渊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10民初19611号 杭州威力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格森森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威力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96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967号 盛汉昌:本院受理原告陈利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6964号 盛汉昌:本院受理原告陈利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6957号 盛汉昌:本院受理原告陈利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1日

(2018)浙0110民初12135号 汤勇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汤勇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122民初3062号 陈银瑞(男,196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象山县贤璋镇下庄村12组64户):本院对原告徐忠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2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银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忠伟货款450000元;二、被告陈银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忠伟垫付的诉讼费3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27民初7025号 绍兴市火舞纺织有限公司、姚国强、陈友仁:原告江西诚鑫实业有限公司诉绍兴市火舞纺织有限公司、姚国强、陈友仁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70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205民初512号 吕智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浦明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212民初622号 宁波市北仑德玛森机械有限公司、邹星星、林勇:本院受理原告周莉斌与被告宁波北仑德玛森机械有限公司、邹星星、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762号 陶一鸣、尹一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煌家咏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陶一鸣、尹一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763号 尹一峰、贾竹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煌家咏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尹一峰、贾竹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953号 梁佳宝、尹一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煌家咏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佳宝、尹一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961号 彭章鑫:本院受理原告李建秀与被告彭章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761号 谢红春:本院受理原告李建秀与被告谢红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762号 陶一鸣、尹一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煌家咏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陶一鸣、尹一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763号 尹一峰、贾竹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煌家咏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尹一峰、贾竹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302民初10143号 游红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佳尚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10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3民初343号 陈方强:本院受理原告史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765号 张松年、尹一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煌家咏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松年、尹一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212民初3760号 陆继恒、尹一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煌家咏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陆继恒、尹一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2民初10143号 游红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佳尚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10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3民初343号 陈方强:本院受理原告史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3民初343号 陈方强:本院受理原告史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遗失声明 依据温州市瓯海区(2018)浙0304破84号民事裁定书,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破产: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核准的纳税人识别号为330304732407404的税务登记证已遗失,特此声明。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管理人 2019年3月21日

债权转让声明 本公司温州正邦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62032841G)持有被执行人温州市远航进出口有限公司、EMANUELE SANTARELLI、胡建社、林杞麟执行债权本金3015657.68元及利息【案号:(2018)浙0304执2656号,下称“标的债权”】,被执行人一直未予清偿,本公司将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陈筱燕。现标的债权及其项下权利已转移至陈筱燕所有,请被执行人温州市远航进出口有限公司、EMANUELE SANTARELLI、胡建社、林杞麟向陈筱燕清偿债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温州正邦实业有限公司、陈筱燕 2019年3月21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3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具体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嘉兴市城南南路209-235号商业房地产五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共计约2092.27㎡,参考价49.49万元/年,保证金20万元。 二、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照到嘉兴市山东路世纪广场10楼A座办理竞拍登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三、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2019年3月27日-28日止。 四、咨询电话:13757305731、13905736956、0573-82091898 嘉兴市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盛远大喷塑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68455435B,经营者:陆爱洁,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8)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罚2019年第29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贰拾万元缴至鄞州银行各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1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德道五金厂,组织机构代码证:L7357823-6,经营者:冯元付,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嵩一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8)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罚2019年第13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贰拾万元缴至鄞州银行各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奥宇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奥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3月1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奥宇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奥宇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奥宇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奥宇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奥宇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14日)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宁波市兴旺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49800.334	由借款企业名下房地产抵押,并追加企业法人代表夫朱海伦、徐中华个人连带责任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572号、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576号
2	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	92310000.00	13880000.00	由关联企业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奉化江口的住宅用地抵押(面积42807平方米),并追加借款企业实际经营者沈财兴、夏美娟夫妇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22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47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49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50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57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59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60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0061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7150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7152号、2013信甬百银贷字第137245号
3	宁波信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768697.02	由胡蔚名下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全部额度追加借款企业法人代表刘之明、周亚波、金信强、胡蔚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3信甬北银贷字第131502号
合计		107310000.00	22698497.5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